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组织申报优质创业项目的函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州经开区综合服务中心、市直相关部门：

根据《永州市创业项目加速培育计划实施方案》（永人社发〔2024〕18号）文件精神以及我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要求，为加速推动优质创业项目落地孵化，以高质量创业创新带动高质量充分就业，决定开展优质创业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1年10月9日以来，由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在我市创办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且法人代表自工商注册之日起未发生变更。

（二）法定代表人出资（或持股）占比不低于30%。

（三）除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外，吸纳就业人数不低于3人，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截止公示前，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

询及自主承诺，申请对象信用良好，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违法犯罪记录。

（五）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

（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要求，市场前景良好。

三、申报程序

1.自主申请（4月25日之前完成）

符合永州市优质创业项目申报条件的对象，自主向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发起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永州市优质创业项目申报表（附件1）

（二）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学历、服役、就业困难等证明材料

（四）项目商业计划书

主要包含项目基本情况、营收情况、专利及科技成果、带动就业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

（五）吸纳就业名册和凭证

1.职工名册。

2.劳动合同。经营主体与3名以上全职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含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对全职不做硬性要求。

3.工资流水。提供为上述3名以上员工发放的连续3个月工资记录。工资记录提供方式为：

①工资由对公账户或法定代表人个人（或财务人员）银行卡发放的，提供银行记账凭证（或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加

盖银行公章(或电子章);

②工资由支付宝或微信支付的,提供转账电子回单或凭证;

③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可以现金发放形式,提供现金发放凭证。其他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现金发放凭证一律不作为工资发放凭证。

(六)其他涉及国家相关行业准入资质证明(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2.县市区审核推荐(5月12日之前完成)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牵头,会同财政、团委、农业农村、科技、文旅广体、退役军人、残联等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资格初核,择优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湖南科技学院、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高校大学生创业项目直接向团市委推荐。

3.市级部门复核推荐(5月27日之前完成)

创业项目资格复审及实地考察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为:团市委负责各县市区及高校推荐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返乡创业项目、市科技局负责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市文旅广体局负责文化旅游创业项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军人创业项目、市残联负责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创业项目。复核完成后,择优推荐参加专家集中评审。

4.专家集中评审(6月12日之前完成)

市人社部门牵头组织专家对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创业

项目进行集中评议。

5.名单公示

市人社局在官网上对最终评议的优质创业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四、扶持办法

对最终评议的优质创业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给予资金扶持，同时结合“百名创业导师走基层”、“源来好创业”等活动，从商业模式、品牌打造、融资对接、渠道拓展、团队建设等方面给予跟踪帮扶，助力优质创业项目更快更好成长，带动更多就业。

五、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发动。优质创业项目申报推荐工作是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要广泛宣传发动，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纳入到申报范围，确保推荐的创业项目具有典型性、创新性、持续性。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县市区要把优质创业项目推荐工作作为推动创业创新工作的重要举措，明确专人负责创业项目申报服务、协调和联络工作，指导创业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及时帮助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申报推荐工作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三）严格审核把关。各县市区要按照“谁推荐、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照申报条件，认真对创业项目的资料进行核查，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坚决杜绝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行为。发现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的，一经查实，

取消申报资格、撤销项目称号、追回奖补资金，并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联系单位：永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朱永璋

联系电话：0746-8440891

- 附件：1. 永州市优质创业项目申报表
2. 永州市优质创业项目评议标准
3. 永州市优质创业项目推荐类型



附件 1

永州市优质创业项目申报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籍贯:	
申请人类别	高校毕业生 返乡农民工 退役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 其他重点群体		
手 机:		电子邮箱:	
紧急联系人姓名:		紧急联系人电话: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		企业类型:	
工商注册地:		工商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申请人占注册资金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总投资	其中: 1.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 流动资金: 万元 3. 已到位资金: 万元		
员工情况	员工总数: 人 (1) 专科及以上员工数: 人 (2) 研发人员数: 人 (3)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人数: 人		

永州市优质创业项目评议标准

一、创新引领性（15 分）

1. 技术、服务或产品具有原创性、创新性、先进性（5 分）

2. 技术、服务或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5 分）

3. 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可持续性（5 分）

二、带动就业（30 分）

1. 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10 分）

2. 预计未来 3 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5 分）

3. 带动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5 分）

4. 促进员工高质量稳定就业，在规范用工、提供发展平台、改善工作环境、引领生活方式转变等方面的举措和效果（10 分）

三、项目团队（20 分）

1. 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5 分）

2. 团队成员构成的科学性、完整性、互补性和稳定性（5 分）

3. 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力（5 分）

4. 团队股权结构和员工激励机制合理性（5分）

四、发展现状和前景（35分）

1. 项目运营现状，已取得的经营业绩（10分）

2. 项目财务状况，融资状况（5分）

3. 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开拓市场的可行性和条件（10分）

4. 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社会价值（10分）

附件 3

永州市优质创业项目推荐类型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地方支柱特色产业以及养老育儿家政护理等重点领域，围绕大学生、返乡入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等六大重点创业群体，推荐优质创业项目，给予创业扶持，助力优质创业项目更快更好成长。其中：

（1）大学生创业项目指由在校大学生和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在永创办的项目。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指 2019 年 10 月 9 日以来毕业的高校生（含 2024 年 10 月 9 日以后毕业的高校生）。

（2）返乡创业项目指由外地就业创业人员返永来永创办的项目。

（3）科技创新创业项目指科技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型创业项目。

（4）文化旅游创业项目指文旅广体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文化旅游体育领域的创业项目。

（5）退役军人创业项目指由退役军人在永创办的项目。

（6）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创业项目专指由残疾人在永创办的项目。